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基本信息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4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4 标识牌照片	44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47
附图 6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49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营业执照	54
附件 3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55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59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0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62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理说明	67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8
附件 9 废气治理方案	69
附件 10 委托书	78
附件 1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79
附件 12 工况说明	80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说明及截图	81
附件 1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说明及截图	82
附件 15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8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9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2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本项目主要从事透明真空袋、透明卷膜、食品彩袋和印刷卷膜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透明真空袋480吨、透明卷膜480吨、食品彩袋120吨和印刷卷膜12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透明真空袋480吨、透明卷膜480吨、食品彩袋120吨和印刷卷膜12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7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投资概算	2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万元	比例	0.28%
本工程实际总概算	2500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0.2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正；</p> <p>(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 实施；</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p>				

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第9号, 2018年5月15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2实施;

(10)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13)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83号, 2025年7月2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83号，本次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p> <p>(1) 废水</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p> <p>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 <tr> <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 <tr> <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 <tr> <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p> <p>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污染物有 VOCs（以 NMHC 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关管理要求。</p> <p>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2：</p> <p>表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th><th>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td>NMHC</td><td>40</td><td>70</td><td>/</td><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 <tr> <td>厂内</td><td>NMHC</td><td>/</td><td>/</td><td>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1-3。</p>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NMHC	40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内	NMHC	/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NMHC	40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内	NMHC	/	/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区内的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83号, 本项目 VOCs (以 NMHC 表征) 排放量为 1.56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004t/a, 无组织排放量 0.558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情况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 28 号 112 栋第二层 B 厂房建设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额为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494.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94.1 平方米，年产透明真空袋 480 吨、透明卷膜 480 吨、食品彩袋 120 吨和印刷卷膜 120 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 班，每班 8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

2025 年 5 月，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 24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以（珠环建表〔2025〕183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2MADY6A3HXL001X。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2-2025-0098-L）。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2F）	印刷车间、复合车间、制袋车间、电箱房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化学品库（2F）	分别设置在生产车间北侧和南侧，用于存储项目成品及原材料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2F）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2F）	在生产车间北侧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已配套建设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已配套建设给水系统，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河水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熟化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制袋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在厂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河水道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印刷版件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备注：本项目所在厂房高度为40m高。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统计情况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透明真空袋	24*18cm; 厚度范围 0.08-0.1mm	480t	480t	与环评一致
2	透明卷膜	宽 340mm; 厚度 0.08mm	480t	480t	与环评一致
3	食品彩袋	48*30cm; 厚度范围 0.1-0.15mm	120t	120t	与环评一致
4	印刷卷膜	宽 480mm; 厚度范围 0.08-0.1mm	120t	120t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台)	实际数量(台)	规格(型号)	变动情况	使用工序/作用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印刷机	1	1	HTYJG 08-105 0	0	印刷	印刷车间
2	无溶剂复合机	1	1	i9-1000 A	0	复合	复合车间
3	干复复合机	1	1	GF1100 B	0	复合	复合车间
4	全自动制袋机	3	3	WSD-6 00B	0	制袋	制袋车间
5	分切机	1	1	BH-FQ -C600	0	分切	复合车间
6	熟化房	2 间	2 间	/	0	熟化	复合车间
7	冷水机	1	1	风冷 5HP, 14KW	0	散热降温	/

8	螺旋式空压机	1	1	LB-30 A-PM	0	压缩空气、提 供动力	/	
---	--------	---	---	---------------	---	---------------	---	--

2.5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耗材名称	包装规格	状态	环评及 审批年 用量(t)	实际年用 量(t)	年最大 储存量 (t)	储存 位置	对应 工序	备注
1	印刷油墨	20kg/桶	液体	6.2	6.2	0.62	化学品库	印刷	与环评 一致
2	稀释剂	18kg/桶	液体	0.9	0.9	0.09		印刷	与环评 一致
3	固化剂	10kg/桶	液体	0.1	0.1	0.01		印刷	与环评 一致
4	溶剂型聚氨 酯覆膜胶	25kg/桶	液体	0.75	0.75	0.075		复合、 熟化	与环评 一致
5	无溶剂型聚 氨酯覆膜胶	25kg/桶	液体	2.25	2.25	0.225		复合、 熟化	与环评 一致
6	聚乙烯塑料 薄膜	50kg/卷	固体	840	840	84	仓库	复合、 熟化	与环评 一致
7	铝箔	50kg/卷	固体	60	60	6		复合、 熟化	与环评 一致
8	OPP 哑膜	50kg/卷	固体	120	120	12		印刷	与环评 一致
9	PET 光膜	50kg/卷	固体	120	120	12		印刷	与环评 一致
10	PA 印刷膜	50kg/卷	固体	60	60	6		印刷	与环评 一致

表 2-5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印刷油墨	醇酯溶聚氨酯复合油墨, 带有酒香味及芳香气味的彩色及白色液体; 熔点: -83.6°C; 沸点: 77.2°C; 蒸汽压: 13.33KPa (27°C); 比重: 0.79~1.24; 溶解性: 可混溶于醇类、酯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急性毒性: 异丙醇 LD ₅₀ =5045mg/kg (大鼠经口)、醋酸乙酯 LD ₅₀ =5620mg/kg (大鼠经口); 成分/组成:		

成分	浓度%	CAS 号
异丙醇	5~50	67-63-0
乙酸乙酯		141-78-6
乙酸正丙酯		109-60-4
聚氨酯树脂	8~12	96352-95-3
氯醋树脂	1~3	9005-09-8
钛白粉	8~35	13463-67-7

		炭黑		1333-86-4			
		永固黄		5468-75-7			
		喹吖啶酮红		980-26-7			
		永固紫		6358-30-1			
		酞青绿		1328-53-6			
		酞青蓝		147-14-8			
	稀释剂	外观与性状：清澈透明液体；相对密度：0.86g/cm ³ ； 溶解性：不溶于水；稳定性：稳定； 成分/组成：		成分	浓度%	CAS 号	沸点 °C
				酯类溶剂	40	123-86-4	127
				芳香烃类溶剂	40	1330-20-7	136-140
				醇类溶剂	20	78-83-1	108
	固化剂	外观与性状：清澈透明液体；相对密度：0.92g/cm ³ ； 溶解性：不溶于水；稳定性：稳定； 成分/组成：		成分	浓度%	CAS 号	沸点 °C
				酯类溶剂	50	123-86-4	127
				TDI 聚合物	48	584-84-9	251
				助剂	2	26589-26-4	120.5
	溶剂型聚氨酯覆膜胶	带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淡黄色至黄色液体； 沸点：>35 °C； 相对密度：1.15g/cm ³ ；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急性毒性：类别 5（大鼠经口）； 成分/组成：		成分	浓度%	CAS 号	
				聚氨酯树脂	75	9009-54-5	
				乙酸乙酯	25	141-78-6	
	无溶剂型聚氨酯覆膜胶	用于纸类、塑料包装制品及金属包装制品生产，带有轻微的异氰酸酯气味的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 沸点：>300 °C； 相对密度：1.18g/cm ³ ； 溶解性：不溶于水；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吸入、类别 4； 成分/组成：		成分	浓度%	CAS 号	
				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0	9009-54-5	
				聚酯多元醇	100-98	9009-54-5	
				偶联剂、润湿剂等	0-2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见表 2-6 所示。

表 2-6 职工人数及食宿情况一栏表

/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动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无
	每天班次	每日 2 班	每天班次	每日 2 班	无
	每班时间	8 小时	每班时间	8 小时	无
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	20 人	职工人数	20 人	无
	食宿情况	不设宿舍和食堂	食宿情况	不设宿舍和食堂	无

2.7 水平衡

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雇佣员工 20 人, 日工作 2 班, 每班 8 小时, 一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约为 560t/a (1.867t/d)。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算, 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4t/a (1.680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等。

2.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透明真空袋、食品彩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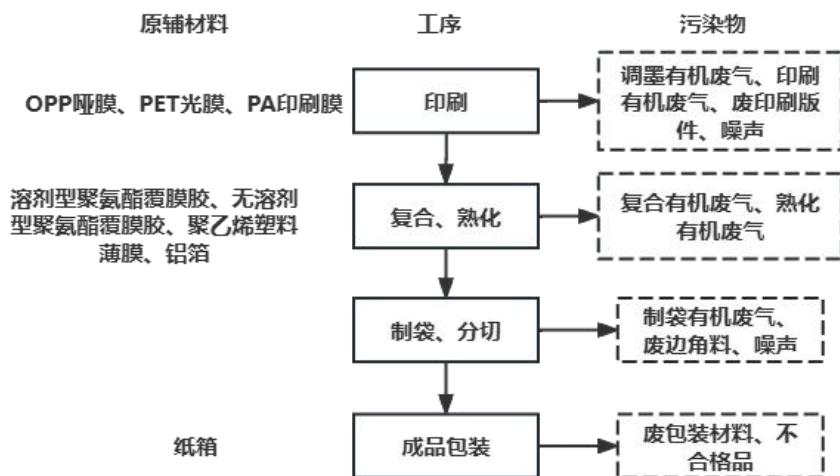


图 2-1 透明真空袋、食品彩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透明真空袋和食品彩袋的工艺基本一致, 区别为透明真空袋无需进行印刷工序, 直接进行复合、熟化、制袋、分切和成品包装等工序。

1) 印刷: 将外购的 OPP 哑膜、PET 光膜和 PA 印刷膜通过到全自动印刷机进行凹版印刷, 印刷过程会涉及调墨工序, 但不涉及制版和洗版等工序, 调墨工序在全自动印刷机旁的调墨台进行, 产生的调墨有机废气经全自动印刷机侧边集气罩收集。此过程会产生调墨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废印刷版件和噪声。

2) 复合、熟化: 使用无溶剂复合机或者干复复合机将聚乙烯塑料薄膜和铝箔经溶剂型聚氨酯覆膜胶或无溶剂型聚氨酯覆膜胶复合, 之后送入密闭的熟化房在热风机的作用下进行熟化成型(温度约 55°C), 熟化过程会促进覆膜胶的完全固化, 进而避免材料分层和增强其耐热性, 此过程会产生复合有机废气和熟化有机废气。

3) 制袋、分切: 按照订单要求, 将印刷和复合好的卷膜, 经全自动制袋机进行热压(温度约 $100\text{--}150^{\circ}\text{C}$)将卷膜边缘进行贴合, 然后切成单个的袋子, 再收卷后入库。此过程会产生

制袋有机废气、废边角料和噪声。

4) 成品包装: 分切后形成成品, 经外观检验后包装好后即可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

(2) 透明卷膜、印刷卷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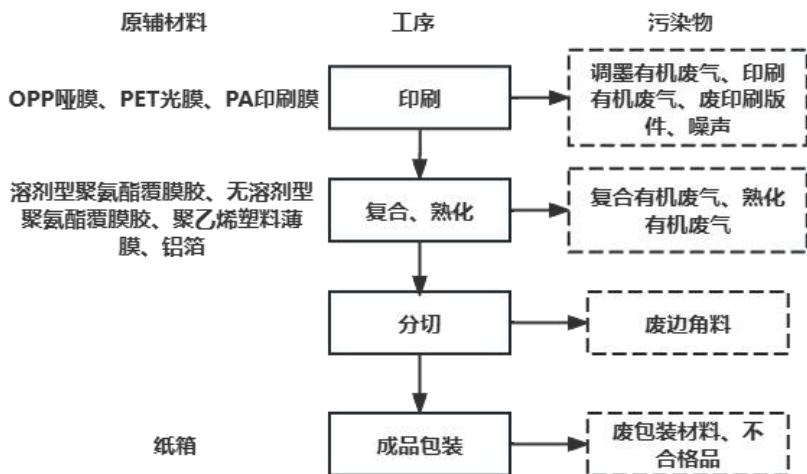


图 2-2 透明卷膜、印刷卷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透明卷膜和印刷卷膜的工艺基本一致, 区别为透明卷膜无需进行印刷工序, 直接进行复合、熟化和成品包装等工序。

1) 印刷: 将外购的 OPP 哑膜、PET 光膜和 PA 印刷膜通过到全自动印刷机进行凹版印刷, 印刷过程会涉及调墨工序, 但不涉及制版和洗版等工序。此过程会产生调墨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废印刷版件和噪声。

2) 复合、熟化: 使用无溶剂复合机或者干复复合机将聚乙烯塑料薄膜和铝箔经溶剂型聚氨酯覆膜胶或无溶剂型聚氨酯覆膜胶复合, 之后送入密闭的熟化房在热风机的作用下进行熟化成型 (温度约 55℃), 熟化过程会促进覆膜胶的完全固化, 进而避免材料分层和增强其耐热性, 此过程会产生复合有机废气和熟化有机废气。

3) 分切: 按照订单要求, 将印刷和复合好的卷膜, 通过分切机分切后收卷入库。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4) 成品包装: 分切后形成成品, 经外观检验后包装好后即可出货。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不合格品。

备注:

①在原辅材料拆包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废物收集处理, 以及会产生废原料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处理。

②本项目设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③全自动印刷机定期会使用少量的稀释剂对滚轴进行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可回用到油墨调配中，过程不产生危险废物。

2.9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183号），本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一种。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见表2-6），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类型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无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项目二氧化硫污染因子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原址未发生变化。	无

生产工艺	<p>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变化;新增的原辅材料不会产生污染物。</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无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无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生产工艺”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2.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3.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p> <p>4.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p> <p>2.噪声防治措施无变化。</p> <p>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p> <p>4.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p>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COD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

表 3-1 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水处理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纳管	前山河水道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调墨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复合有机废气、熟化有机废气、制袋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墨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复合有机废气、熟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FQ-2-1287-1 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制袋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环保要求	排放	最终	备注

						方式	去向	
1	调墨、印刷、复合、熟化 化工序有机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排风管道排至室外		有组织	环境 空气	本次验 收监测 项目
2	制袋工序有机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环境 空气	本次验 收监测 项目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研磨机、真空等离子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烤箱、固化炉等生产设备和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约为 60-80dB(A)，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	设备数量(台/个)	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备注
1	全自动印刷机	1	70~75	选用低噪型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的位置，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作业时关闭门窗，噪声经隔间和厂界墙壁隔声后可减少 20dB(A)。	此次验收以测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2	无溶剂复合机	1	60~65		
3	干复复合机	1	60~65		
4	全自动制袋机	3	65~70		
5	分切机	1	60~70		
6	冷水机	1	75~80		
7	螺旋式空压机	1	65~70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弃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印刷版件。

表 3-4.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有变动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 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 置量(t)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 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置量(t)		

1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1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1	无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旧回收单位回收，一般固废处理说明详见附件 7
2	废弃边角料	900-003-S17	0.48	废弃边角料	900-003-S17	0.48	无	
3	不合格品	900-003-S17; 900-006-S17	3.6	不合格品	900-003-S17; 900-006-S17	3.6	无	
1	生活垃圾	/	3	生活垃圾	/	3	无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3-4.2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是否 有变 动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 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 置量 (t)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 代码/一般固废代码	利用或处 置量 (t)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0.1	废原料桶	900-041-49	0.7	有	密封袋	交由有危废 资质的单位 处理，危险废 物合同详见 附件 6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5.22	废活性炭	900-039-49	7.5	有	密封袋	
3	废印刷版件	900-253-12	0.3	废印刷版件	900-253-12	0.3	无	密封袋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2-2025-0098-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5。

(2) 规范化排污口

规划化排污口设置情况：1 个废气排放口：编号 FQ-2-1278-1；2 个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地：编号 GF-2-1278-1；2 个噪声排放源，编号 ZS-2-1278-1、ZS-2-1278-2。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比 16%，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 (万元)	投资 (万元)

投资总概算	80	80
废气措施	55	55
废水措施	0	0
固体废物措施	10	10
噪声措施	5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10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从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83 号，2025 年 7 月 24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珠环建表[2025]183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 28 号 112 栋第二层 B 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49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4.1 平方米，年产透明真空袋 480 吨、透明卷膜 480 吨、食品彩袋 120 吨和印刷卷膜 12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已落实：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 28 号 112 栋第二层 B 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149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4.1 平方米，年产透明真空袋 480 吨、透明卷膜 480 吨、食品彩袋 120 吨和印刷卷膜 12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汇入前山河水道。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厂区无组织 VOCs 浓度执行其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p>	<p>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为调墨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复合有机废气、熟化有机废气、制袋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调墨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复合有机废气、熟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FQ-2-1287-1 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制袋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备案	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全过程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 (2)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必须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3) 此项目涉及的仪器均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 (4) 参加此项目实验室检测人员和采样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 (5) 检测全过程按照相关要求采集现场空白，对样品采取了平行样测定等质控方法，并对现场测定设备使用前进行确认。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 5-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均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 5-3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姓名	人员上岗编号	岗位名称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叶献清	TC23090103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轩	TC25080104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包仁盛	TC231101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赖丽洁	TC230824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宜	TC240110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碧丽	TC241216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谢美娜	TC24110102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林	TC20090103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凤	TC230829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废水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4 废水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1	/	KB-1 (高)	24.65	/	/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 2	/	KB-2 (高)	24.71	/	/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1	/	KB-1 (低)	25.33	/	/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 2	/	KB-2 (低)	25.30	/	/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6	FS004-QK	ND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7	FS004-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7-10/2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8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7-10/2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6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8-10/3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0.8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8-10/3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0.8	≤1.5	合格
氨氮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6	FS004-QK	ND	<0.025	合格
氨氮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7	FS004-QK	ND	<0.0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04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04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7	FS004-QK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1	/	A ₁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 2	/	A ₂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7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6	FS004-QK	ND	/	/
动植物油	2025/9/28	mg/L	实验室空白 1	/	KB-1	ND	<0.24	合格
动植物油	2025/9/28	mg/L	实验室空白 2	/	KB-2	ND	<0.24	合格

表 5-5 废水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7.3	FS004-P	7.3	0	±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7.2	FS004-P	7.2	0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S001	147	FS001-1	143	1.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133	FS004-P	131	0.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S001	145	FS001-1	143	0.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134	FS004-P	133	0.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44.4	FS004-P	44.0	0.5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44.9	FS004-P	44.5	0.4	≤2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S001	23.1	FS001-1	23.0	0.2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22.9	FS004-P	23.1	0.4	≤1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S001	22.9	FS001-1	22.8	0.2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22.9	FS004-P	23.0	0.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S001	2.25	FS001-1	2.29	0.9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2.33	FS004-P	2.37	0.9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S001	2.13	FS001-1	2.18	1.2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2.26	FS004-P	2.30	0.9	≤25	合格

表 5-6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2025/09/26	无量纲	B-95072	7.34	7.35±0.05	合格
pH 值	2025/09/27	无量纲	B-95072	7.34	7.35±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B-41145	28.5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B-41150	122	125±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B-41150-1	120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7-10/2	mg/L	B-62056	100	109±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8-10/3	mg/L	B-62056	106	109±10	合格
氨氮	2025/9/28	mg/L	B-47123	0.584	0.592±0.036	合格
氨氮	2025/9/28	mg/L	B-47123	0.584	0.592±0.036	合格

表 5-7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	判定依据 (%)	是否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μg	I298-250927	FS002	49.64	FS002+	98.73	50.0	98.2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μg	I298-250926	FS002	47.14	FS002+	94.64	50.0	95.0	80-120	合格
----------	----	-------------	-------	-------	--------	-------	------	------	--------	----

5.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废气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8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GH-60E	TCYQ189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0	0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H-2030。

表 5-9 废气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I298-250926	FQ012-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 0.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8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I298-250927	FQ012-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I298-250926	KQ012-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 0.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8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I298-250927	KQ012-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 0.06	合格

表 5-10 废气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Q008	5.03	FQ008-1	5.06	0.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Q012	5.04	FQ012-1	4.98	0.6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Q008	4.96	FQ008-1	4.99	0.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Q012	4.77	FQ012-1	4.81	0.4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7-250926	KQ008	1.43	KQ008-1	1.43	0.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7-250926	KQ012	1.44	KQ012-1	1.46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7-250927	KQ008	1.31	KQ008-1	1.30	0.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7-250927	KQ012	1.27	KQ012-1	1.24	1.2	≤15	合格

表 5-11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μmol/mol	B-143028 (总烃)	10.0802	10.2±1%	1.2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7878		4.0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5375		3.3		合格
				B-143028-1 (甲烷)	10.1446		0.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8	μmol/mol	B-143028 (总烃)	10.4415	10.2±1%	2.4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10.0474		1.5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2333		0.3		合格
				B-143028-1 (甲烷)	9.9071		2.9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μmol/mol	B-143028 (总烃)	10.3529	10.2±1%	1.5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10.0239		1.7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3743		1.7		合格
				B-143028-1 (甲烷)	10.0398		1.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8	μmol/mol	B-143028 (总烃)	10.2387	10.2±1%	0.4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9357		2.6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5129		3.1		合格
				B-143028-1 (甲烷)	10.1844		0.2		合格

5.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有质控结果评定符合要求，检测结果有效。噪声质控数据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1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5/09/26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26	夜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27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27	夜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A 编号：TCYQ28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LAS，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处理设备	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PH、CODcr、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LAS	1 个	一天四次，连续两天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调墨、印刷、复合、熟化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制袋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处理设备	监测因子	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FQ-2-1 278-1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 (FQ-2-1278-1)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1 个 (废气排放口 处理后)	一天三次，连续两天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外	/	非甲烷总烃	1 个	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20mg/N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6mg/Nm 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其管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噪声	东南边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		东北边界外 1 米处 ▲2#			
3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3#			
4		西南边界外 1 米处 ▲4#			

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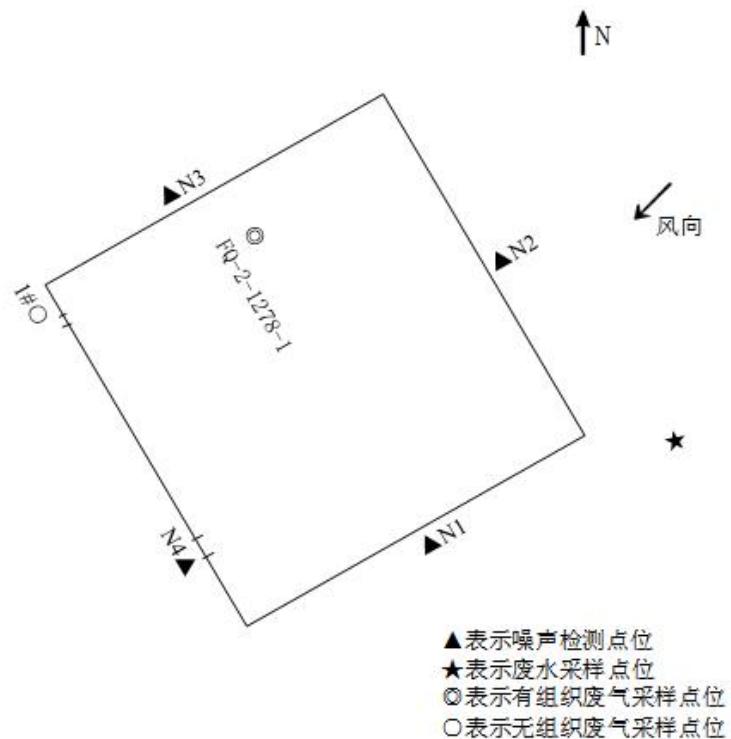


图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现场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项目设计年产量	项目设计日产量	项目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9.26	透明真空袋	480 吨	1.6 吨	1.36 吨	85%
	透明卷膜	480 吨	1.6 吨	1.36 吨	85%
	食品彩袋	120 吨	0.4 吨	0.34 吨	85%
	印刷卷膜	120 吨	0.4 吨	0.34 吨	85%
2025.9.27	透明真空袋	480 吨	1.6 吨	1.36 吨	85%
	透明卷膜	480 吨	1.6 吨	1.36 吨	85%
	食品彩袋	120 吨	0.4 吨	0.34 吨	85%
	印刷卷膜	120 吨	0.4 吨	0.34 吨	85%

备注:项目一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月26日				09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值(无量纲)	7.3 (29.1℃)	7.2 (29.3℃)	7.2 (29.2℃)	7.3 (28.9℃)	7.2 (28.5℃)	7.3 (28.6℃)	7.3 (28.7℃)	7.2 (28.5℃)	6-9	
		悬浮物	84	82	85	85	86	84	86	89	400	
		化学需氧量	145	127	130	132	144	130	131	1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2	42.6	43.5	44.2	48.6	43.5	44.0	44.7	300	
		氨氮	23.0	23.2	22.8	23.0	22.8	23.1	22.6	23.0	—	
		动植物油	0.11	0.10	0.11	0.09	0.08	0.09	0.09	0.1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6	2.36	2.40	2.28	2.27	2.48	2.55	2.35	2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所有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 7-4, 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09月26日			09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排放口 (FQ-2-1278-1)	标干流量 m ³ /h	17447	17475	17504	14642	15144	16783	/	40											
	非甲烷总烃	4.92	5.00	5.01	5.00	5.01	4.80	70												
	排放速率 kg/h	8.6×10 ⁻²	8.7×10 ⁻²	8.8×10 ⁻²	7.3×10 ⁻²	7.6×10 ⁻²	8.1×10 ⁻²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09月26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1℃		大气压: 100.6kPa		09月27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6℃	大气压: 100.9kPa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月26日			09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 1#	非甲烷总烃	1.42	1.42	1.42	1.29	1.29	1.26	6	
		1.40 ^a	1.44 ^a	1.39 ^a	1.31 ^a	1.29 ^a	1.27 ^a	20	

		1.43 ^a	1.44 ^a	1.41 ^a	1.28 ^a	1.28 ^a	1.25 ^a	
		1.41 ^a	1.39 ^a	1.43 ^a	1.28 ^a	1.30 ^a	1.26 ^a	
		1.42 ^a	1.43 ^a	1.45 ^a	1.28 ^a	1.30 ^a	1.26 ^a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 ^a 表示该检测结果为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09 月 26 日	18:00-19:00	晴	东北	1.8	30.1	100.8
	19:03-20:03	晴	东北	1.7	29.5	100.8
	20:06-21:06	晴	东北	1.8	29.3	100.9
09 月 27 日	10:05-11:05	晴	东北	1.7	31.5	100.9
	11:07-12:07	晴	东北	1.7	31.9	100.9
	12:10-13:10	晴	东北	1.8	32.3	100.8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text{dB (A)}]$				标准限值 $L_{eq}[\text{dB (A)}]$	
		09 月 26 日		09 月 2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南厂界外 1m 处	64.4	47.4	63.8	47.2	65	55
N2	东北厂界外 1m 处	64.8	47.3	64.1	47.0	65	55
N3	西北厂界外 1m 处	64.0	47.5	63.9	47.4	65	55
N4	西南厂界外 1m 处	61.4	47.3	61.7	46.6	65	55
气象条件	09 月 26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3.7-29.2°C 风向: 东北 风速: 1.4-1.7m/s 09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4.1-30.5°C 风向: 东北 风速: 1.3-1.9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结论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83号)，本项目 VOCs(以 NMHC 表征) 排放量为 1.56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004t/a, 无组织排放量 0.558t/a) 以内。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4800h(300d, 2 班 8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排放总量复核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项目	生产工况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t/a)	审批年有组织排放总量(t/a)	是否达标
2025.9.26~2025.9.27	JW-FQ-0773-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5%	0.082	0.3936	/	达标
合计					0.3936	1.004	
换算至满负荷		非甲烷总烃	100%	/	0.4631	1.004	达标
备注	1、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2、由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无法监测，故不对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进行复核。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631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1.004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83号)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8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8.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8.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8.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弃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印刷版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8.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4631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有组织排放量（1.004t/a），符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83号）的要求。

8.8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程。

8.9 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满足验收监测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目前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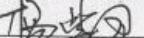
建议：

- 1、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定岗定责，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健全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转移处置，着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落实危废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402-04-01-90 1840	建设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113度29分0.207秒, 北纬22度18分20.382秒					
	设计生产能力	透明真空袋 480 吨、透明卷膜 480 吨、食品彩袋 120 吨和印刷卷膜 1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透明真空袋 480 吨、透明卷膜 480 吨、食品彩袋 120 吨和印刷卷膜 12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5]1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7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排污登记)	2025年7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排污登记)	91440402MADY6A3HXL001X					
	验收单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0.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1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2MADY6A3HXL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6日-27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5	-	0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	-	-	-	0.4631	1.004	-	1.004	0.4631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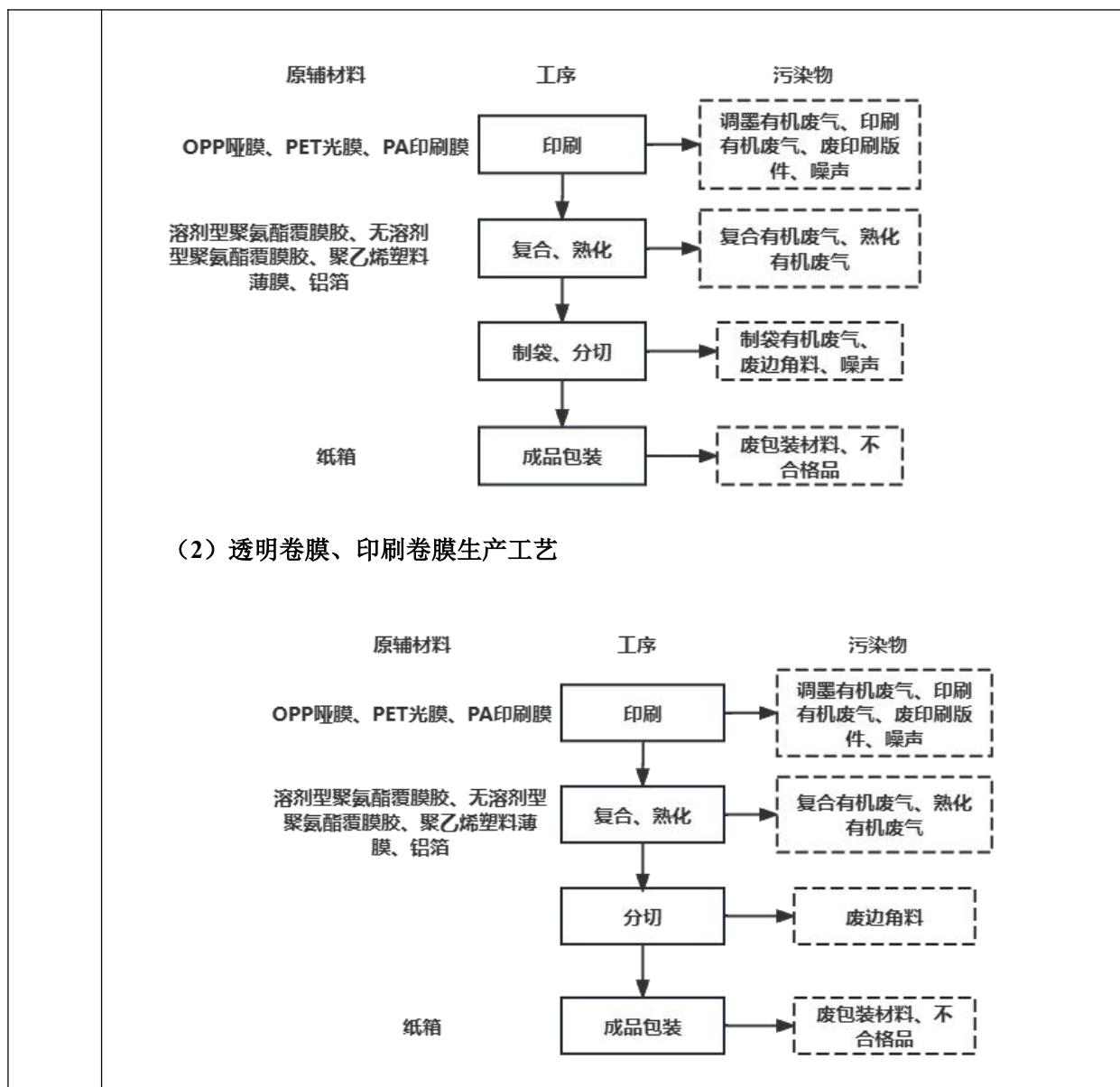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5]183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代表	汪琳皓		
环保专员及电话	杨紫君 13417774030		
投产日期	2025年7月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韦如朝 13632290860

二、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 28 号 112 栋第二层 B 厂房	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 28 号 112 栋第二层 B 厂房	无变化
项目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为 1494.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94.1 平方米	占地面积为 1494.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94.1 平方米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500	500	无变化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透明真空袋、透明卷膜、食品彩袋和印刷卷膜的生产，计划年产透明真空袋 480 吨、透明卷膜 480 吨、食品彩袋 120 吨和印刷卷膜 120 吨。	本项目主要从事透明真空袋、透明卷膜、食品彩袋和印刷卷膜的生产，实际年产透明真空袋 480 吨、透明卷膜 480 吨、食品彩袋 120 吨和印刷卷膜 120 吨。	无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1) 透明真空袋、食品彩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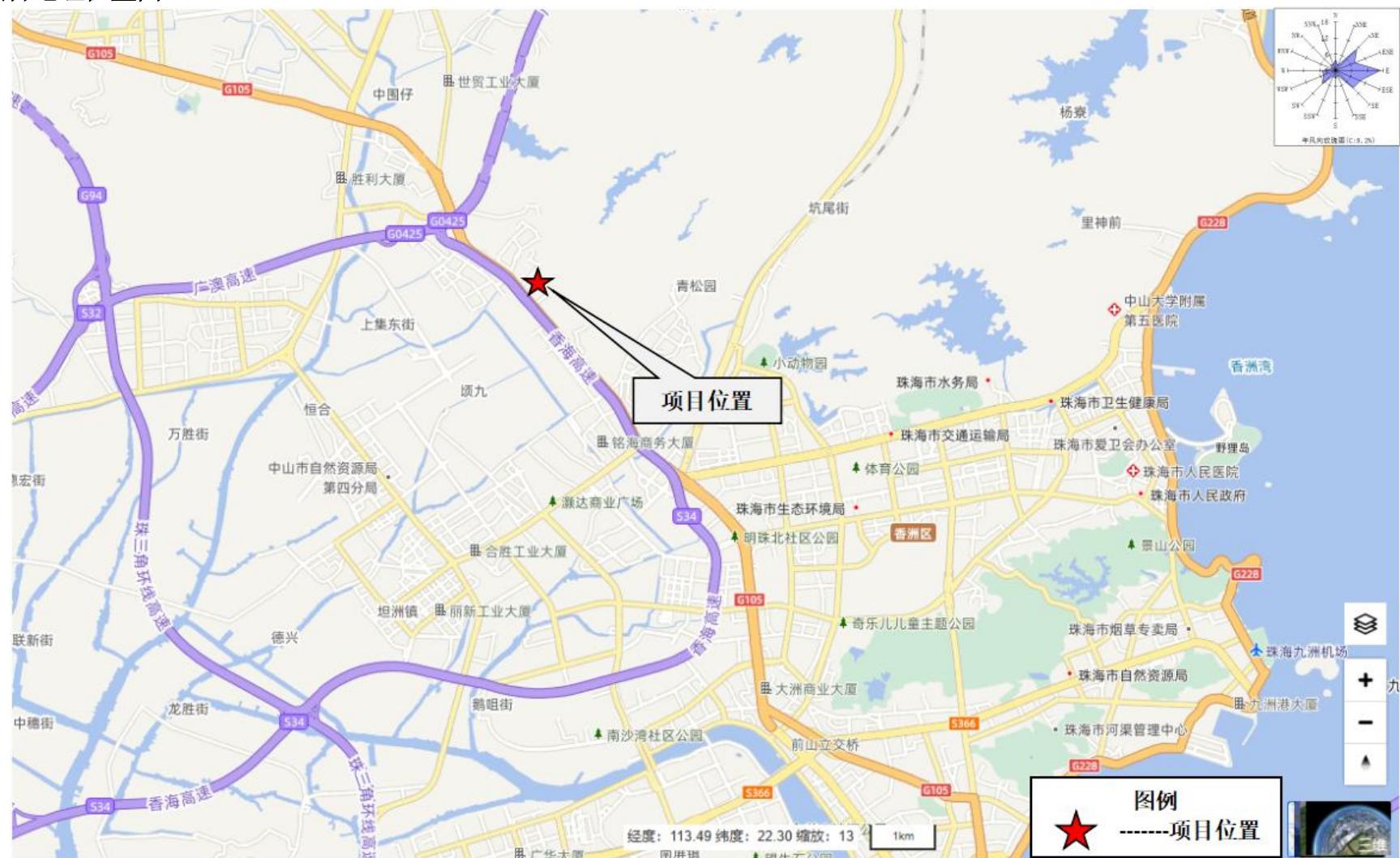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表1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一览表								无重大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审批情况(台)	实际数量(台)	规格(型号)	变动情况	使用工序/作用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印刷机	1	1	HTYJG 08-1050	0	印刷	印刷车间		
2	无溶剂复合机	1	1	i9-1000 A	0	复合	复合车间		
3	干复复合机	1	1	GF1100 B	0	复合	复合车间		
4	全自动制袋机	3	3	WSD-6 00B	0	制袋	制袋车间		
5	分切机	1	1	BH-FQ-C600	0	分切	复合车间		
6	熟化房	2间	2间	/	0	熟化	复合车间		

	7	冷水机	1	1	风冷 5HP, 14KW	0	散热降温	/		
	8	螺旋式空压机	1	1	LB-30A-PM	0	压缩空气、提供动力	/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项目占地面积1494.1平方米，建筑面积1494.1平方米，年产透明真空袋480吨、透明卷膜480吨、食品彩袋120吨和印刷卷膜12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建设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投资额为500万元，占地面积为1494.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94.1平方米，年产透明真空袋480吨、透明卷膜480吨、食品彩袋120吨和印刷卷膜120吨。				无变化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内部绿化，改善原地块的城市生态环境，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和美化经营环境。				无变化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p>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2、废气：</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厂区无组织VOCs浓度执行其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p> <p>3、噪声：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1、废水：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汇入前山河水道。</p> <p>2、废气：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为调墨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复合有机废气、熟化有机废气、制袋有机废气。</p> <p>本项目调墨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复合有机废气、熟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FQ-2-1287-1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制袋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噪声：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无变化

	(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污染物类别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油烟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油烟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危险废物	无变化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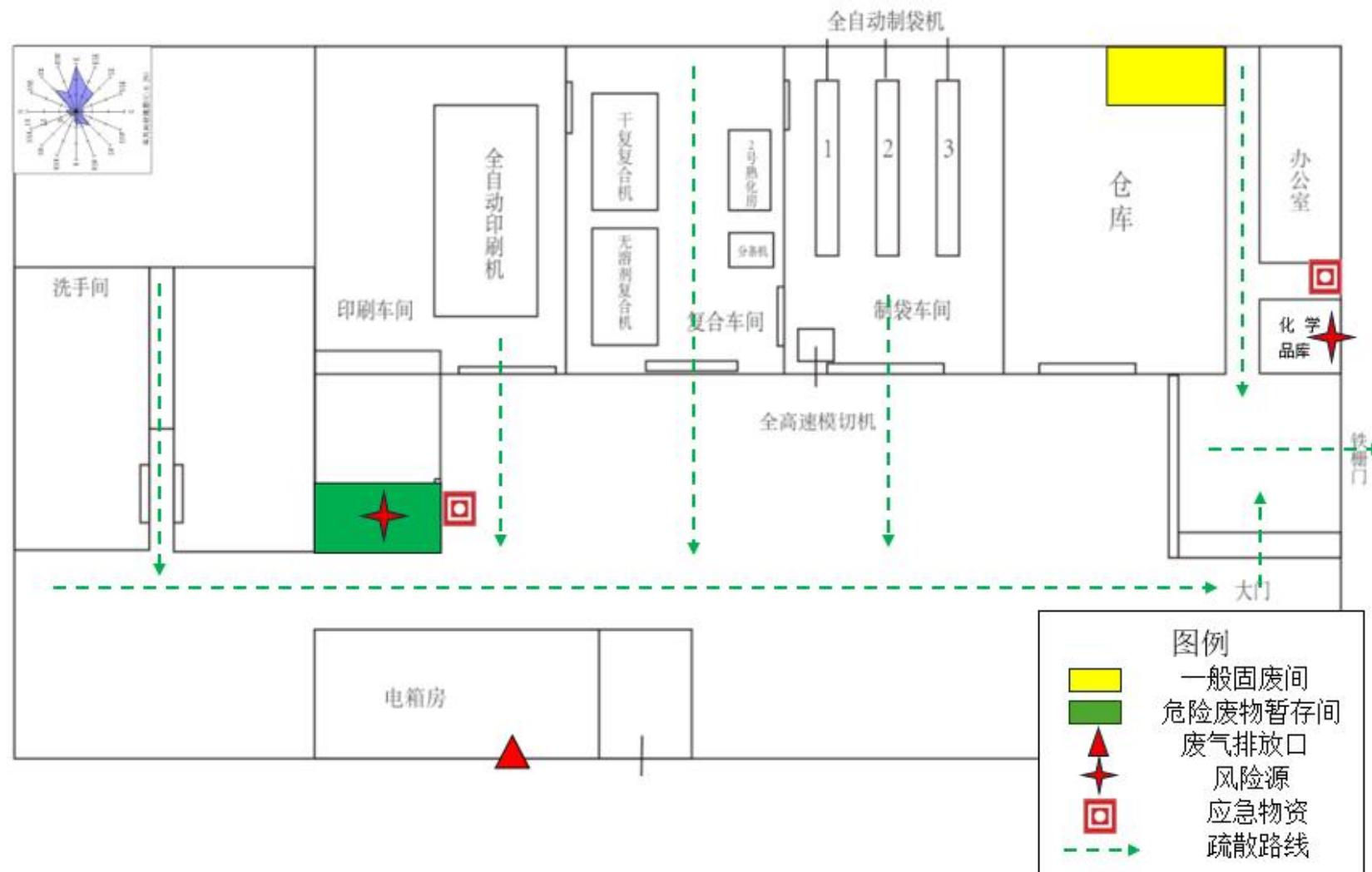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标识牌照片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近照	标志牌远照
FQ-2-1287-1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近照	标志牌远照
ZS-2-1278-1		
ZS-2-1278-2		

排放口编号	标志牌近照	标志牌远照
GF-2-1278-1		
GF-2-1278-2		

附图 5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照片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red rainwater valve handle mounted on a metal structure, with a red circle highlighting the handle.	 A photograph of a grey metal cabinet. On the left door is a 'No Smoking' sign (禁烟) and a QR code. On the right door are several documents and a small blue poster.
雨水阀门	化学品仓库及应急处置卡
 A photograph of a white door labeled '危废室'. The door has several safety signs: a yellow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sign, a yellow '危险设施' (Hazardous Equipment) sign, a yellow '禁止烟火' (No Smoking) sign, and a blue '危险源' (Hazardous Source) sign.	 A photograph of a white wall in a room. There are several yellow and blue safety signs, including one that says '危险化学品贮存点' (Dangerous Chemical Storage Point).
危废间及应急处置卡	危废间
 A photograph of a metal pole with a silver spherical top, mounted on a wall. A small yellow sign with a black arrow and the text '请勿乱摸' (Please do not touch randomly) is attached to the pole.	 A photograph of a blue circular vent or fan mounted on a grey wall.
化学品仓库防静电措施	化学品仓库排风系统

	
<p>化学品仓库 MSDS</p> 	<p>危废间应急物资</p> 
<p>雨水阀门</p>	<p>废气治理设施应急处置卡</p>

附图 6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5〕183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DY6A3HXL）：

报来的《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506-440402-04-01-901840）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项目占地面积1494.1平方米，建筑面积1494.1平方米，

年产透明真空袋 480 吨、透明卷膜 480 吨、食品彩袋 120 吨和印刷卷膜 120 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厂区无组织 VOCs 浓度执行其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

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562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1.004吨/年，无组织排放量0.558吨/年），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六）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

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4 -

附件 2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

登记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单位全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发证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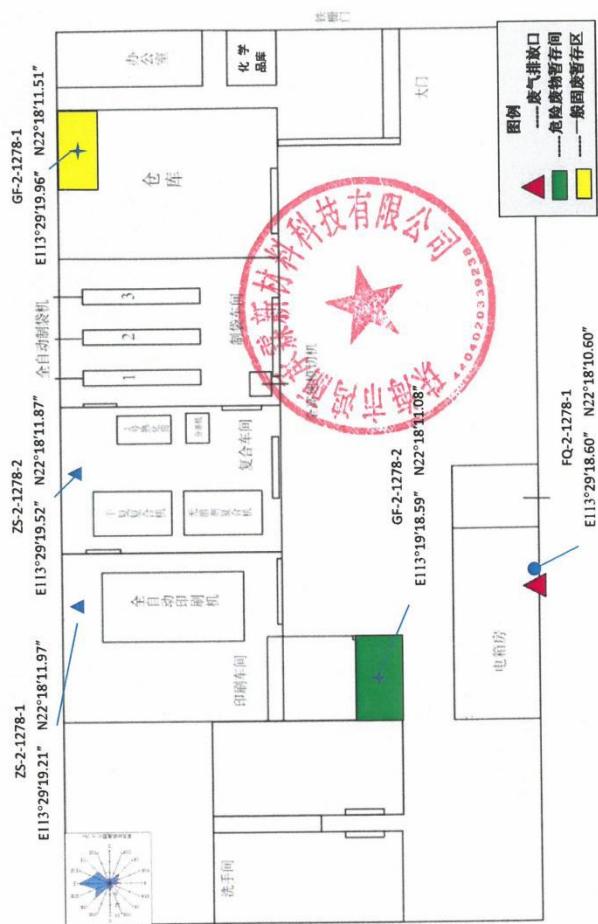
(签章)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1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环保机构名称	办公室
电 话	杨紫君 13417774030
全年生产天数	300天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500
单位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

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编号	标志牌类别		水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FS-2-1278-1	✓		气污染防治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ZS-2-1278-1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隔声、减振等	
	ZS-2-1278-2	✓			隔声、减振等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GF-2-1278-1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GF-2-1278-2	✓				

记 事

附件 4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402MADY6A3HXL001X

排污单位名称：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山界涌山星一路28号1 12栋第二层B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DY6A3HXL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31日		
有效 期：2025年07月31日至2030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402MADY6A3HXL
法定代表人	汪琳皓	联系电话	13417774030
联系人	杨紫君	联系电话	13417774030
传真		电子邮箱	zhuhaihongli@163.com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 28 号 112 栋第二层 B 厂房 中心经度 113.483303; 中心纬度 22.305821		
预案名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汪琳皓	报送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看电子备案认证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备案编号	440402-2025-0098-L		
报送单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黄晓辉	经办人	邱靖宜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

合同编号: HK2025-ZH-0082

甲方: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山界涌山星一路 28 号 112 栋第二层 B 厂房

乙方: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富山五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袋装	0.1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7.5
3	废印刷版件	900-253-12	袋装	0.3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 以



便于乙方装运。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 0000 0132 2201 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

2019年1月1日

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九、项目联系人及通知方式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林勇忠（联系电话：13533738592）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双方确认以下邮箱、地址为双方工作联系和发通知的接收地址，双方确认发到该邮箱的电子邮件和该地址的文件均为有限通知和告知：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8】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 叁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6-8622709

邮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林勇忠

联系电话：0756-7713616

邮箱：

客服热线：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HK2025-ZH-0082)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袋装	0.1	3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7.5	2800	
3	废印刷版件	900-253-12	袋装	0.3	3000	
合计				7.9 吨		
备注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应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合同签订废物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乙方承运。					
	3、甲方在乙方派车收运前应提前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以上危废由甲方自备包装物进行包装，乙方不提供包装物。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HK2025-ZH-0082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珠海市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理说明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处理说明

本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弃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由废品回收人员回收后，交由废旧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无相关的一般固废合同，特此说明！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现场排水审查认可表(永久排水)

项目名称		珠海市丰裕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界涌山星一路28号：111栋、113栋、118栋、126栋、216栋			
联系人		官彬	手机：	13016336635	
接驳口	管道类型 (雨、污水)	管径 (mm)	接驳位置 (路、河道名)	最终流向 (污水处理厂、自然水体名称)	接入状况
1	污水	D300	105国道路市政污水管网	经上冲污水泵站排至前山污水厂	已接
2	雨水	D500	105国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经沥溪工业区排洪渠排至前山河	已接

三、审核情况：

现场意见
经现场勘察，该排水户属于新建排水接驳，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共有2个接驳口。1、污水接驳口1个，管径D300，设置隔油池、化粪池及专门污水检查井，接到105国道市政污水管网；2、雨水接驳口1个，管径D500，接到105国道市政雨水管网，经沥溪工业区排洪渠排至前山河。（附图：现在图纸）
同意接驳 市政勘察人员：  2017年10月20日
审核意见  现场审查合格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9 废气治理方案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
方案



建设单位：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州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5年7月25日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2
1.1 项目名称	2
1.3 项目概述	2
二 设计依据和设计原则	2
2.1 设计依据	2
2.2 设计思路	3
三 有机废气治理效果提升工程设计	3
3.1 设计参数	3
3.2 工艺选择	3
3.3 工艺图	4
3.4 主要工艺技术参数	4
四 工程造价	5
4.1 编制说明	5
五 设计、施工及调试	6
5.1 原材料、设备厂家说明	6
5.2 设计文件	6
5.3 施工管理	6
5.4 工程试车	7
5.5 工程调试	7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凤山界涌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加工生产活动，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环保要求，需要对贵公司的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环节进行环保治理。为了减少大气污染，保护环境，防止生态破坏，创造清洁适宜的环境，保护人体健康，贵公司注重环保因此委托我司为其拟定本设计方案，使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印刷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1 苯、甲苯与二甲苯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T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	15	80
排放速率 kg/h	0.4	1.6	5.1

二 设计依据和设计原则

2.1 设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5)
-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烟囱设计规范》(GB50051-2002)

- 《工业与民用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司的现实情况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 《环境工程设计手册》
-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

2.2 设计思路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处理后的废气达到排放标准；
- 保障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要求工艺流程简练、设备品质先进可靠，操作简单，减少设备维修，便于运行管理。

三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治理工程设计

3.1 设计参数

1、经过勘察建设单位生产车间现场，该印刷生产车间设置的废气处理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3.2 工艺选择

►废气处理方法

印刷废气的治理方法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回收法，另一类是消除法。回收法主要有炭变温吸附、变压吸附、吸收法；一般回收法是通过物理方法，采用选择性吸附剂和选择性渗透膜等方法来富集分离有机气相污染物。消除法有直接燃烧、热氧化、催化燃烧、生物氧化、等离子体法、紫外光催化氧化法及其集成技术；消除法主要是通过化学或生化反应，用热、光、催化剂和微生物将有机气相污染物转变成为 CO_2 和水等无毒害的无机小分子化合物。基于以上原理，传统上废气治理常采用吸附或吸收去除的方法。

►有机废气废气处理工艺选择：活性炭吸附处理方法，即是回收法。

►活性炭吸附处理的特点

利用活性炭把有毒有害物质大分子经过炭箱停留时间吸附在活性炭颗粒上，达到将有机废气净化去除的目的，去除率大于 75%。

3.3 工艺流程

生产车间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先后经过一级活性炭箱和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的尾气，由风机和排放管引至高空排放。具体流程图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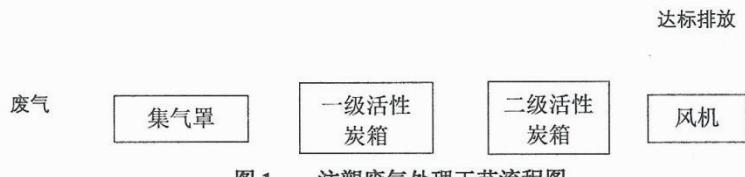


图 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4 主要工艺技术参数

废气处理配套设备：

(1) 一级活性炭箱 (2 层活性炭)

规格型号	2400mm×1360mm×1600mm
数量 (台)	1
风量 (m³/hr)	13161m³/h-26322m³/h
主体材质	不锈钢
支架材质	不锈钢
工作温度	常温

(2) 二级活性炭箱 (2 层活性炭)

规格型号	2400mm×1360mm×1600mm
数量 (台)	1
风量 (m³/hr)	13161m³/h-26322m³/h
主体材质	不锈钢
支架材质	不锈钢
工作温度	常温

(3) 离心风机 (18.5kw)

风机型号	4-72 型 7C
数量 (台)	1

风量 (m ³ /hr)	13161m ³ /h-26322m ³ /h
压力 (Pa)	2395~1519
功率 (kw)	18.5kw
转速 (r/min)	1800
材质	碳钢

四、工程造价

4.1 编制说明

本工程投资估算包括：

- (1) 生产车间排风及楼顶排放口有关的设备、阀门、管道的采购安装费用；
- (2) 生产车间收集及处理有关的设备、阀门、管道的采购安装费用
- (3) 水电接驳至设备外 15m。

本工程概算未包括如下部分：

- (1) 厂区总配电室至设备控制柜部分线缆。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离心风机	台	1	18.5KW
2	变频器	台	1	/
3	连接风管	米	30	Φ700
4	一级活性炭箱	个	1	2 层蜂窝活性炭
5	二级活性炭箱	个	1	2 层蜂窝活性炭
6	电控系统	套	1	(含电缆 50 米内)
7	其他辅材	项	1	
	小 计			

五 设计、施工及调试

5.1 原材料、设备厂家说明

工艺设备选用均结合生产厂家的信誉、品牌、价格、质量、性能、货期、售后服务综合考虑。

5.2 设计文件

- 1、设计图纸深化和施工图纸设计；
- 2、施工图设计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介绍设计内容意图、要求的技术关键、采用的技术措施；
- 3、设计局部修改、补充和调整是设计服务于施工方式，按照施工现场反应的问题、性质、内容，由总设计师统一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限时准确解决。

5.3 施工管理

- 1、工程项目的实施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了规范、顺利的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作，在总结以往废气治理工程的经验基础上编制施工方案。
- 2、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实行过程控制，专门安排工作人员定时和不定时进行施工质量检查，并做记录。
- 3、工程施工过程中，由项目经理定时组织例会，总结、安排、协调工程进度和出现问题，并定时以书面文件形式向业主汇报。
- 4、隐蔽工程，需报业主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 5、施工过程中，要求施工人员根据国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人员到施工现场，需要戴安全帽、工作手套，不准穿拖鞋，并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落实施工人员安全问题。

5.4 工程试车

- 1、工程完工后，需进行空载试车，包括单机试车和联动试车；
- 2、工程报业主验收，需将必要过程验收资料呈交业主，验收包括空载试车和安装外观验收；
- 3、管道验收根据国家规范进行式压试车和密封性试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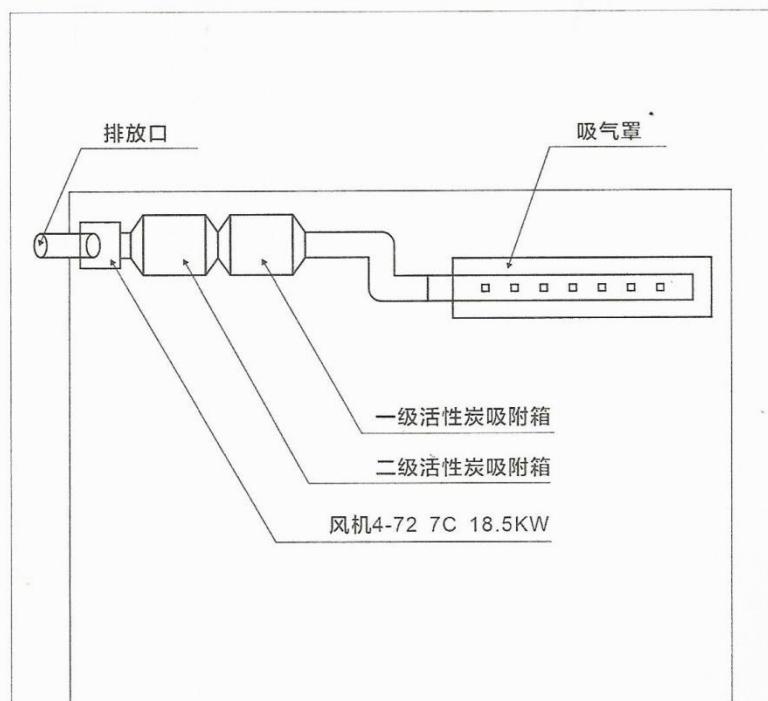
5.5 工程调试

- 1、工程完工后，我司将呈交竣工图、设备产品说明书、操作守则给业主，并协助业主选择的消耗品合适厂家和易损品厂家；
- 2、工程调试期间，我司安排技术人员常驻工地，将整个系统工艺、设备、自控调试达到正常工作状态，并能稳定运行；
- 3、确保本工程处理效果达到国家相应的环保规范；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4、调试期间，我司技术人员对业主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包括理论和实际操作，直到业主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运行。





珠海市鸿丽承霖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佑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面图	



附件 10 委托书

委 托 书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项目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 28 号 112 栋第二层 B 厂房，本项目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的生产。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辅助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降低本公司运行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特制定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二、具体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选型；
- ②对项目内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
-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12 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项目设计年产量	项目设计日产量	项目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9.26	透明真空袋	480 吨	1.6 吨	1.36 吨	85%
	透明卷膜	480 吨	1.6 吨	1.36 吨	85%
	食品彩袋	120 吨	0.4 吨	0.34 吨	85%
	印刷卷膜	120 吨	0.4 吨	0.34 吨	85%
2025.9.27	透明真空袋	480 吨	1.6 吨	1.36 吨	85%
	透明卷膜	480 吨	1.6 吨	1.36 吨	85%
	食品彩袋	120 吨	0.4 吨	0.34 吨	85%
	印刷卷膜	120 吨	0.4 吨	0.34 吨	85%

备注：项目一年工作日为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负责人：



填表说明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说明及截图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

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杨紫君 13417774030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1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说明及截图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

调试日期: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杨紫君13417774030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9月1日

附件 15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202419122316

TCWY 检字（2025）第 0926007 号

项目名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 制:

校 核: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冯志军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联浦街2号10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y.com

编 制 说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采样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 28 号 112 栋第二层 B 厂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叶献清、陈宇轩、包仁盛
检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85%。
检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03 日
检测人员	叶献清、陈宇轩、赖丽洁、钟宣、彭碧丽、谢美娜、刘世林、徐永凤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

表 1 检测方法、检出限、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1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22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OIL 4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2 采样技术规范

类别	采样技术规范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以下空白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废水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1	/	KB-1 (高)	24.65	/	/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L	实验室高浓度空白2	/	KB-2 (高)	24.71	/	/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1	/	KB-1 (低)	25.33	/	/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L	实验室低浓度空白2	/	KB-2 (低)	25.30	/	/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6	FS004-QK	ND	<4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7	FS004-QK	ND	<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7-10/2	mg/L	实验室空白1	/	KB-1	0.8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7-10/2	mg/L	实验室空白2	/	KB-2	0.6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8-10/3	mg/L	实验室空白1	/	KB-1	0.8	≤1.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8-10/3	mg/L	实验室空白2	/	KB-2	0.8	≤1.5	合格
氨氮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1	/	A ₁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2	/	A ₂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6	FS004-QK	ND	<0.025	合格
氨氮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1	/	A ₁	0.020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2	/	A ₂	0.018	≤0.060	合格
氨氮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7	FS004-QK	ND	<0.0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1	/	A ₁	0.004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8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2	/	A ₂	0.004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8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7	FS004-QK	ND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1	/	A ₁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7	吸光度	实验室空白2	/	A ₂	0.005	≤0.0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5/9/27	mg/L	全程序空白	I298-250926	FS004-QK	ND	/	/
动植物油	2025/9/28	mg/L	实验室空白1	/	KB-1	ND	<0.24	合格
动植物油	2025/9/28	mg/L	实验室空白2	/	KB-2	ND	<0.24	合格

表3.2 废水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差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7.3	FS004-P	7.3	0	±0.1	合格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7.2	FS004-P	7.2	0	±0.1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S001	147	FS001-1	143	1.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133	FS004-P	131	0.8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S001	145	FS001-1	143	0.7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134	FS004-P	133	0.4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44.4	FS004-P	44.0	0.5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44.9	FS004-P	44.5	0.4	≤2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S001	23.1	FS001-1	23.0	0.2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22.9	FS004-P	23.1	0.4	≤10	合格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S001	22.9	FS001-1	22.8	0.2	≤10	合格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22.9	FS004-P	23.0	0.2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S001	2.25	FS001-1	2.29	0.9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7	FS004	2.33	FS004-P	2.37	0.9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S001	2.13	FS001-1	2.18	1.2	≤2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现场平行	I298-250926	FS004	2.26	FS004-P	2.30	0.9	≤25	合格

表3.3 废水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pH 值	2025/09/26	无量纲	B-95072	7.34	7.35±0.05	合格
pH 值	2025/09/27	无量纲	B-95072	7.34	7.35±0.0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B-41145	28.5	28.2±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B-41150	122	125±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5/9/28	mg/L	B-41150-1	120	125±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7-10/2	mg/L	B-62056	100	109±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28-10/3	mg/L	B-62056	106	109±10	合格
氨氮	2025/9/28	mg/L	B-47123	0.584	0.592±0.036	合格
氨氮	2025/9/28	mg/L	B-47123	0.584	0.592±0.036	合格

表3.4 废水加标回收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编号	加标前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后样品编号	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μg	I298-250927	FS002	49.64	FS002+	98.73	50.0	98.2	80-12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μg	I298-250926	FS002	47.14	FS002+	94.64	50.0	95.0	80-120	合格

表3.5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GH-60E	TCYQ189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30.0	0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H-2030。

表 3.6 废气空白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空白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I298-250926	FQ012-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 0.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8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I298-250927	FQ012-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 0.0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5/9/27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I298-250926	KQ012-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 0.0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28	mg/m ³	运输空白(总烃)	I298-250927	KQ012-YK	ND	< 0.06	合格
				实验室空白(总烃)	/	KB-1	ND	< 0.06	合格

表 3.7 废气平行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类型	采样编号	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偏差(%)	判定依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Q008	5.03	FQ008-1	5.06	0.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6	FQ012	5.04	FQ012-1	4.98	0.6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Q008	4.96	FQ008-1	4.99	0.3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8-250927	FQ012	4.77	FQ012-1	4.81	0.4	≤1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7-250926	KQ008	1.43	KQ008-1	1.43	0.0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7-250926	KQ012	1.44	KQ012-1	1.46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7-250927	KQ008	1.31	KQ008-1	1.30	0.4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I297-250927	KQ012	1.27	KQ012-1	1.24	1.2	≤15	合格

表 3.8 废气标准样品控制结果汇总

废气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单位	标准样品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相对误差 (%)	判定依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025/9/27	μmol/mol	B-143028 (总烃)	10.0802	10.2±1%	1.2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7878		4.0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5375		3.3		合格
				B-143028-1 (甲烷)	10.1446		0.5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2025/9/28	μmol/mol	B-143028 (总烃)	10.4415	10.2±1%	2.4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10.0474		1.5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2333		0.3		合格
				B-143028-1 (甲烷)	9.9071		2.9		合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2025/9/27	μmol/mol	B-143028 (总烃)	10.3529	10.2±1%	1.5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10.0239		1.7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3743		1.7		合格
				B-143028-1 (甲烷)	10.0398		1.6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2025/9/28	μmol/mol	B-143028 (总烃)	10.2387	10.2±1%	0.4	≤10	合格
				B-143028 (甲烷)	9.9357		2.6		合格
				B-143028-1 (总烃)	10.5129		3.1		合格
				B-143028-1 (甲烷)	10.1844		0.2		合格

表 3.9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5/09/26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26	夜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27	昼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5/09/27	夜间	AWA5688	TCYQ27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TCYQ286

四、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采样位置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月26日				09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态、正常	pH值(无量纲)	7.3 (29.1°C)	7.2 (29.3°C)	7.2 (29.2°C)	7.3 (28.9°C)	7.2 (28.5°C)	7.3 (28.6°C)	7.3 (28.7°C)	7.2 (28.5°C)	6-9	
		悬浮物	84	82	85	85	86	84	86	89	400	
		化学需氧量	145	127	130	132	144	130	131	1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2	42.6	43.5	44.2	48.6	43.5	44.0	44.7	300	
		氨氮	23.0	23.2	22.8	23.0	22.8	23.1	22.6	23.0	—	
		动植物油	0.11	0.10	0.11	0.09	0.08	0.09	0.09	0.10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16	2.36	2.40	2.28	2.27	2.48	2.55	2.35	20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 所有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 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 值	排气 筒高 度 m		
		09月26日			09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气排 放口 (FQ-2 -1278-1)	标干流量 m ³ /h	17447	17475	17504	14642	15144	16783	/	40		
	非甲 烷总 烃	4.92	5.00	5.01	5.00	5.01	4.80	70			
	排放速率 kg/h	8.6×10 ⁻²	8.7×10 ⁻²	8.8×10 ⁻²	7.3×10 ⁻²	7.6×10 ⁻²	8.1×10 ⁻²	/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环境条件		09月26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1°C	大气压: 100.6kPa							
治理设施及运 行情况		09月27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30.6°C	大气压: 100.9kPa							
备注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结论		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09月26日			09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内无组织监控点1#	非甲烷总烃	1.42	1.42	1.42	1.29	1.29	1.26	6	
		1.40 ^a	1.44 ^a	1.39 ^a	1.31 ^a	1.29 ^a	1.27 ^a	20	
		1.43 ^a	1.44 ^a	1.41 ^a	1.28 ^a	1.28 ^a	1.25 ^a		
		1.41 ^a	1.39 ^a	1.43 ^a	1.28 ^a	1.30 ^a	1.26 ^a		
		1.42 ^a	1.43 ^a	1.45 ^a	1.28 ^a	1.30 ^a	1.26 ^a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 ^a 表示该检测结果为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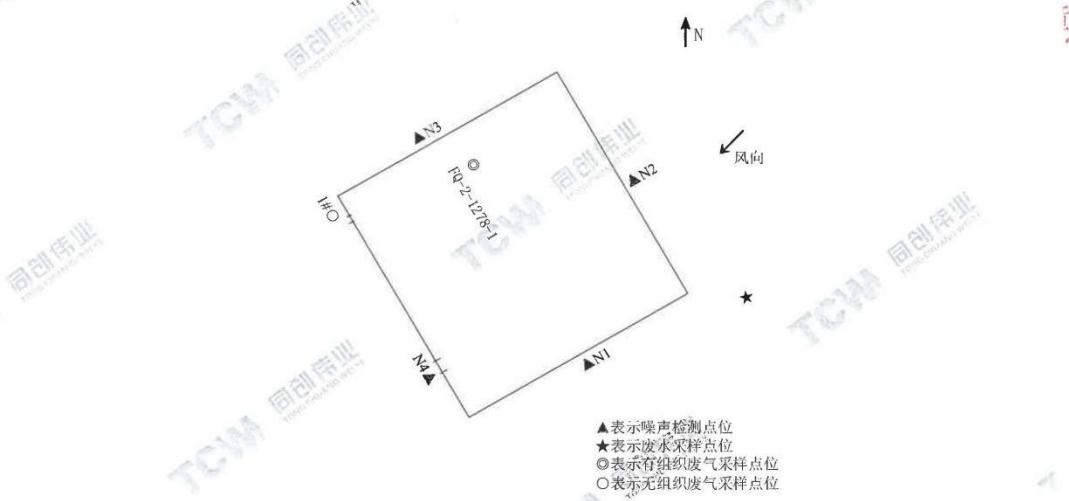
表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09月26日	18:00-19:00	晴	东北	1.8	30.1	100.8
	19:03-20:03	晴	东北	1.7	29.5	100.8
	20:06-21:06	晴	东北	1.8	29.3	100.9
09月27日	10:05-11:05	晴	东北	1.7	31.5	100.9
	11:07-12:07	晴	东北	1.7	31.9	100.9
	12:10-13:10	晴	东北	1.8	32.3	100.8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09月26日		09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南厂界外1m处	64.4	47.4	63.8	47.2	65 55	
N2	东北厂界外1m处	64.8	47.3	64.1	47.0	65 55	
N3	西北厂界外1m处	64.0	47.5	63.9	47.4	65 55	
N4	西南厂界外1m处	61.4	47.3	61.7	46.6	65 55	
气象条件	09月26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3.7-29.2°C 风向: 东北 风速: 1.4-1.7m/s 09月27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4.1-30.5°C 风向: 东北 风速: 1.3-1.9m/s						
备注	1、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测量前、后均进行了现场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2、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1。						
结论	监测期间, 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TCWY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图 2: 采样照片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联浦街2号10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cwy.com

第 12 页 共 13 页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1：采样和实验室的人员上岗编号汇总表

检测人员姓名	人员上岗编号	岗位名称	是否持证	上岗证颁发单位
叶献清	TC23090103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轩	TC25080104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包仁盛	TC23110101	采样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赖丽洁	TC230824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钟宜	TC240110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彭碧丽	TC241216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谢美娜	TC24110102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世林	TC20090103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凤	TC23082901	检测员	是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生产工况表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市鸿湖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珠海市鸿湖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项目设计年	项目设计	项目实际	生产负荷
		产能	日产量	日产量	
2025.9.26	透明真空袋	400吨	1.6吨	1.36吨	85%
	透明卷膜	400吨	1.6吨	1.36吨	85%
	食品彩袋	120吨	0.4吨	0.34吨	85%
2025.9.27	印刷卷膜	120吨	0.4吨	0.34吨	85%
	透明真空袋	400吨	1.6吨	1.36吨	85%
	透明卷膜	400吨	1.6吨	1.36吨	85%
	食品彩袋	120吨	0.4吨	0.34吨	85%
	印刷卷膜	120吨	0.4吨	0.34吨	85%

备注：项目一年工作日为300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年10月9日
负责人：
(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此值应摒弃自评。
- 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1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报告结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联浦街2号10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awy.com

第 13 页 共 13 页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0日，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凤山街道山星一路28号112栋第二层B厂房，占地面积为1494.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494.1平方米。项目投资额为500万元，年产透明真空袋480吨、透明卷膜480吨、食品彩袋120吨和印刷卷膜120吨。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2班，每班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珠环建表（2025）183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2MADY6A3HXL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珠环建表（2025）183号），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郭俊峰 汪琳琳
陈飞 曹峰
赵帆 郑细妹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墨有机废气、印刷有机废气、复合有机废气、熟化有机废气、制袋有机废气。

调墨、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FQ-2-1287-1)。

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管理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印刷版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弃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备案号：

440402-2025-009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 检字(2025)第 0926007 号)，结果显示：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调墨、印刷、复合、熟化工序废气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防渗漏、防扬尘、防雨淋等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5、总量控制。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郭俊辉 汪琳琳

验收监测单位： 韦虹朝

技术专家： 陈锐 雷锋 郑细林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项目竣工时间: 2025年7月30日。
(2) 项目调试时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年7月。
(4) 自主验收过程: 建设单位对项目开展调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27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TCWY检字(2025)第0926007号), 建设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监测结果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5年10月30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备案成功（备案编号为：440402-2025-0098-L），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行期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运行期间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珠海市鸿丽承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